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伟、蔡在法、张冰

2024年1月8日